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刘明瑞 殷国财 董新 第 1 页 共 8 页
签名 海译 张亚东 刘志远 董榕 唐明远
刘陈 郭伟光 王 李志刚 胡青峰 何刚 宋颖 丁开
徐见超 戴以 翁子 王淑君 陈成 赵中友 段乙强 董鼎新

政研会陈 殷国财 乔文 刘海燕 刘志超 莫崇新
刘陈 郭伟光 李志明 吴锦河 卢燕 邱泽海 刘恒 黄伟新
徐凡超 戴山 黎 王淑其 陈红 张站 赵敏 张善婷 李瑞 阮二强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收纳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多段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放口排入契爷石水。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

（1）针对预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产生的恶臭采用盖板密封，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2）针对生化反应池产生的恶臭采用盖板密封，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3）针对二沉池产生的恶臭采用盖板密封，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4）针对污泥处理区（污泥脱水车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隔臭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4 套恶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欧阳超 殷国财 莫崇新 刘中臣 李双成
刘陈 乔文 刘海燕 刘志刚 张善林 莫榕 曹伟新
符江超 郭伟光 李国明 吴晓丽 卢进 林泽峰 赖经池 万所 李阳
戴心 彭 王淑芳 陈朝 张亚 李建军 阮瑞

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物反应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具有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分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所有废水排污口按规范设置，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即恶臭污染物排放口 1 个。恶臭污染物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为方形（长为 3.6m，宽为 1m），当量直径为 153cm，均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共设置了三个采样口，采样口为内径 10cm 的圆形孔，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本项目在进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数据采集传输仪、进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等。出水监测间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已实现联网并通过自主验收，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欧阳瑞聪 刘陈 殷国财 齐文 刘海燕 黄崇新 刘志强 李超 卢乙燕 陈瑞坤 黄榕 徐建 戴世玉 郭 王淑君 陈和平 张甄 李建东 刘刚 张青樟 阮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委托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40926052;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091810。监测结果显示:

(一)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

(二)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置、去向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2V)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5页共8页

签名

刘陈 殷国财 方文 刘海燕 张嘉靖 刘启庭 黄锦新 李顺昌
郭建永 李超 卢湛 王淑君 张静 陈工强 郭建永 郭明 龚榕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保验收小组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殷国财	片区总经理	13798229787	342921198110070518	殷国财
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乔文	项目负责人	13751354005	430726198510201813	乔文
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罗锦成	片区综合部长	13827272633	441900198512095479	罗锦成
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黎宁	生产部副部长	13632413069	440981199410220613	黎宁
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陈泽填	生产主管	18024175543	445202199607030056	陈泽填
6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郭伟传	生产主管	18103066816	441624199306082035	郭伟传
7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卢飞燕	运营管理专员	13614478163	410522199303085527	卢飞燕
8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王淑芳	运营管理专员	15225857266	410823199607110149	王淑芳
9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陈龙淳	综合管理专员	13532857373	441522199006201890	陈龙淳
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张菁婷	设备技术员	15018087589	441622199908120040	张菁婷
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邹刚	工艺技术员	18617110755	430426198911260279	邹刚
1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龚榕	工艺技术员	13435434739	440281199403020025	龚榕
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刘志庭	运行组长	17688645687	441900199604205019	刘志庭
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李志刚	维修工	15986674369	61012119720911597X	李志刚
1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张惠杰	化验工	19170300844	445224199901280679	张惠杰

第 7 页 共 8 页

签名

殷国财 乔文 陈泽填 罗锦成 卢飞燕 王淑芳 陈龙淳 张菁婷 邹刚 龚榕 刘志庭 李志刚 张惠杰

乔文 陈泽填 罗锦成 卢飞燕 王淑芳 陈龙淳 张菁婷 邹刚 龚榕 刘志庭 李志刚 张惠杰

